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桃簡字第414號

03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廖耿暉

05
06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治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
07 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5120號），本院判決如下：

08 主文

09 廖耿暉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10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 事實及理由

12 一、本件犯罪事實除刪除前科部分記載，並補充及更正「犯罪事
13 實欄一第4行：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689號裁定令入勒
14 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後」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
15 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16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施用
17 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
18 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
19 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689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
20 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9月13日執行完畢釋放出
21 所，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則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
22 完畢釋放出所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自應依
23 法追訴處刑。

24 三、論罪科刑：

25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
26 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及施用。是核被告所為，係犯
2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持
28 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
29 不另論罪。

30 (二)被告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之紀錄，且

01 檢察官亦認本案構成累犯，請求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意
02 旨加重其刑等情，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臺灣高等法院被
03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查被告於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
04 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且被告所犯本案與前案均係施
05 用毒品案件，犯罪型態、罪質均相同。然施用毒品行為本質
06 上係自我傷害行為，被告再次犯罪，係因其施用毒品所引發
07 之高度成癮性，倘若無充分完善社會復歸及藥物治療支援系
08 統，自由刑監禁拘禁效果，至多僅能使被告透過拘禁式處遇
09 之物理隔絕效果，降低被告生理上對於藥物或精神物質之依
10 賴，無從有效防止被告再次犯罪，況相較於其他犯罪類型，
11 施用毒品罪之犯罪行為人，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
12 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較無
13 對被告施以長期監禁之必要。依上述說明，尚難僅憑被告前
14 曾犯施用毒品犯罪之事實，率認被告有特別惡性或刑罰感應
15 力薄弱之情，是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本院裁量
16 不予加重本刑。

1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案件甫經
18 法院於3年內為觀察、勒戒之裁定，猶未能深切體認施用毒
19 品對於自身健康之危害，再犯本案施用毒品罪，足認其自制
20 力薄弱、欠缺自我反省之心，自有使其接受相當刑罰處遇以
21 教化性情之必要；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施用毒品
22 僅係戕害其個人身心健康，惟被告前有多次施用毒品之前案
23 紀錄，且犯罪時間頗為接近（見法院前案紀錄表），難認被告
24 有何戒除毒癮之努力；暨考量其智識程度高職肄業、職業
25 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
26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7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28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0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01 刑事第六庭 法官 施敦仁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4 繕本）。

05 書記官 王智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0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9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附件：

1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113年度毒偵字第5120號

14 被 告 廖耿暉 男 4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5 住○○市○○區○○路000號

16 （另案於法務部○○○○○○○執

17 行 中）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20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廖耿暉前因施用毒品等案件，分別經法院判處罪刑後，經臺
23 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聲字第3515號裁定應執行刑有期
24 徒刑9月確定，於民國111年12月18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又
25 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
26 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2年9月13日執行完畢，
27 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1866號、112年度毒偵
28 字第2017號、第242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
29 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又基於施用第二
30 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1月31日為警採尿前1、2日，在桃園
31 市○○區○○路000號住處內，以燒烤玻璃球吸食煙霧之方

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為毒品列管人口，經警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廖耿暉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各1份附卷可稽，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之規定，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檢察官 許炳文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